##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學童【蜜媽媽獎學金】申請辦法

- 1、 宗旨:為鼓勵<u>澎湖縣</u>內失怙清寒國中小學學童力爭上游,並培養英語基本能力及親子共讀之良好習慣,特設立本獎學金,每學期舉辦一次。
- 二、主辦:蜜媽媽基金會
- 三、協辦:澎湖縣政府教育處
- 四、名額金額及對象資格:
- (一) 名額: 最多 20 名
- (二)金額:每名新臺幣 5,000 元
- (三)對象:112學年度第一學期在<u>澎湖縣</u>公立國中小就讀之失怙清寒學童,並符合下列資格者。(一)

## (四)資格:

- 1、失怙:設籍澎湖縣一年(含)以上的失怙單親學童,請檢附詳細記事戶籍賸本。(二)
- 2、清寒:不論是否中低收入戶,只要導師曾家訪(或電訪)兩次以上認定清寒即可。
- 3、學業成績70分(含)以上:請導師代為列印學期成績單。
- 4、英語成績70分(含)以上:請導師代為列印含英語成績的學期成績單。
- 5、親子共讀合照與心得:申請學童必須提供與母親共讀一本書的合照一張(如提供電子檔或掃描檔必須清楚;如為),並親筆寫出該書一百中文字以上的讀書心得(非親筆書書者不接受申請;其內容需為原創、不得抄襲;非初次申請者不得重複使用之前的親子共讀合照或心得。),粘貼或張貼於申請表(附件1)上。
- 一、無修習英語課程的國小低年級學童可略過第4項資格條件。
- 二、每個家庭最多接受二人申請。

## 五、申請手續暨審核注意事項:

- (一)推薦:導師如實繕打申請表(附件1)後,交由校方初審。
- (二)初審:校方初步審核該生符合上述申請資格後,確認其已檢附親子共讀合照與百字心得的完整申請表,由其中選拔推薦之(三)。校方將符合資格學童的申請表加蓋學校用印後,連同詳細記事戶籍賸本及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單(除國小低年級生之外,均需檢附 70 分以上的英語成績),掃描成一份電子檔,檔名以「112-1校名年級學童全名」命名,e-mail 蜜媽媽基金會胡小姐(寄至caseyhu@scps. phc. edu. tw,主旨欄必須註記「申請 112-1 蜜媽媽獎學金」), 忽不接受紙本郵寄申請。
- (三)決審及頒獎:獎學金申請由<u>蜜媽媽</u>基金會審查委員決審,最終獲獎名單將在一個月 後公布於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站,並擇期公開頒獎或交由各校頒發。
- 三、初審推薦名額:除<u>石泉國小</u>最多<u>可推薦二位</u>外,其他每校最多<u>推薦一位</u>。 六、申請期限:112年11月30日23點59分截止e-mail收件,逾期恕不受理。

## 附件1112學年度第一學期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學童【蜜媽媽獎學金】申請表

申請:□初次 □第二次以上

主辦單位:蜜媽媽基金會

**洽詢專線**:<u>蜜媽媽</u>基金會<u>胡</u>小姐 caseyhu@scps.phc.edu.tw

校名	性別	□男 □ <b>女</b>	現居地址:	
年級	身分證 字號		學童母親姓名及手機:	
被推薦學童姓名	出生年月日		有無兄弟姐妹同時提出 申請: ( <i>每戶最多申請二位</i> )	□無 □有,稱謂:,姓名: 就讀學校:
□導師確實曾至被推薦學童家訪或電訪兩次以上,確為弱勢清寒。特此認定				
親子共讀合照與心得粘貼或張貼於下方欄位				
	親子共讀合照 粘貼或張貼處			親子共讀心得 粘貼或張貼處
申請學童簽名(此格必填):			申請學童母親簽名(此格必填):	
推薦導師簽名(1	比格必填):	<u></u>		
學校初審推薦(請打勾) □該生確實符合申請資格條件 □該生已提供清楚的親子共讀合照與心得 □該生已檢附詳細記事之戶籍賸本				
				□該生已檢附詳細記事之戶籍賸本 □國小低年級學童免附 <u>英語</u> 成績)
	(此格必用印)		(此格必填) 承辦人職稱及姓名	<b>2</b> :
學校初審			電話:	分機
用印欄			手機:	
			e-mail:	
			申請日期:112年	- 月 日